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20执691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 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[ ]。

被执行人：徐某某1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 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 ]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 ]。

被执行人：徐某某2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[ 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 ]公司与徐仁龙、张[ ]、徐[ ]、上海[ ]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徐某某1张[ ]、徐某某2上海[ ]有限公司向申请

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16）沪 0120 民初 3638 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某某1张、徐某某2名下的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66 号西楼七层及中楼 701、702 室办公用房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刘 锋

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陆 骏